芙蓉镇人民政府文件

|  |
| --- |
| 芙政发〔2024〕48号 |

关于聘任向加银、文再华等4名同志的

通 知

各村（社区）、镇直单位：

根据湖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《关于进一步规范湖南省事业单位岗位聘用备案工作的通知》（湘人社函〔2019〕233号）、《关于进一步规范事业单位岗位设置工作的通知》（湘人社函〔2017〕120号）等相关文件精神，经单位研究决定，现聘用向加银为芙蓉镇社会事务综合服务中心专技八级岗位、文再华为芙蓉镇农业综合服务中心专技九级岗位、刘丽萍为芙蓉镇农业综合服务中心专技十一级岗位，曾文基为芙蓉镇综合行政执法大队专技十二级岗位，聘任时间从2024年4月15日开始。

芙蓉镇人民政府

2024年4月15日